公司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3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据此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情见本决议公告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8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李东生先生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44,062万股(含),下限不少于20,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和下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鉴于本议案涉及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由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关联股东李东生先生需回避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会议以 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李东生先生发行的有关条件需相应修改,李东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8%,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执行。

鉴于本议案涉及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由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为了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经过慎重研究,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向关联方李东生先生发行股份条件的修改是依照本次发行总体方案的修改进行的,李东生先生不仅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且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间为3年,向李东生先生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李东生先生需回避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指导精神,在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将该项活动深入推进。根据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对2007年10月30日公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四、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7月31日下午2点30分在深圳TCL大厦A座4楼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与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3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指导精神,在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将该项活动深入推进。根据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对2007年10月30日公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

1、2007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公司深入、全面的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2、200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2007年9月17日至9月20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3、2007年10月17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07〕704号)。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对照检查《通知》的各项内容,根据整改提出的要求,公司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4、2007年10月29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整改报告》。

5、2008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要求深入推进2008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证监会要求,从自查阶段开始公司就依不同情况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工作同步贯彻落实。到2007年6月底,公司已基本完成自查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工作,少数需要持续改进的事项也在后续工作中得到深入完善。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广东证监函[2007]704号《关于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且整改工作均顺利完成。

(一)自查报告中需要持续改进事项的完成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改《章程》、《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对内控制度系统的补充修订,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达到相对完备的程度。

2、公司目前设立了专门的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建立了投资决策与审批的相关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通过加强审计监管和财务监督,强化风险管理,提高了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和投资效率。

3、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际,根据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完善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配备了合理的委员会成员。并且聘任了具有专业特长的独立董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也积极组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参加相关方面内容的培训,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各项条件,充分发挥其各项专业职能和监管作用,提高了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4、公司为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一方面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强化了公司内部网络信息的及时性和公开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更准确的了解公司内部信息和发展动态,并适时的在各定期报告结束后组织投资者召开交流会和业务说明会等,使得中小股东能全面了解公司信息;另一方面增加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为了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时及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自2008年5月份起向公众公布每月主要产品销量数据(自愿信息披露)。通过及时、透明的信息披露建立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良好沟通渠道。

(二)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对管理架构和管理链条的调整、内部制度约束、委派董监高管人员参与重大业务事项决策、指定专门机构进行监督等方式加强了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1)在管理架构和管理链条的调整方面,公司主动进行了战略调整,通过建立“四大产业集团”和“两个业务群”将公司所有业务重新分类,聚焦核心产业。上述重组使集团业务架构更为清晰,优化了资产结构,提升了公司运作效率。同时集团公司的职能定位由原来的经营管理型向投资控股型转变,缩短了管理链条。伴随管理的转型,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更聚焦于财审、人力资源和服务方面。

(2)在内控制度约束方面,公司2007年9月10日制订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设置、财务方面、经营与投资决策方面、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报告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统一管理,集团掌握企业资源的分配权;加大了预算控制的力度和深度,使各企业的业务规划和业务开展在集团处于受控状态;颁发财务主管管理条例,企业财务主管已收归集团直接管理,为后阶段实现全面的财务直管铺平了道路。公司还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密切关注企业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发现问题予以及时纠正,在源头杜绝了发生重大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可能。通过每年两次的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检查,不断完善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今后,公司还将在审计和人力资源方面出台更多的措施,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掌控。

(3)通过委派董、监、高管人员参与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决策,并明确了派出人员的事先报批责任和事后执行情况的报告义务,以便于建立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4)集团公司指定专门的机构——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对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并要求运营管理中心逐个建立投资业务档案,加强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2、公司完善了预算审批流程和加强了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控制,使各下属企业的预算处于受控状态。并进一步明确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的职能,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分析、运营监控上的作用。

(1)公司将原来的绩效考核委员会改组成了预算与绩效考核委员会。预算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全集团的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是实行预算管理的组织保障。

(2)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强化了预算管理制度。新的预算管理制度主要是明确了各预算参与方的权责界定,使之能够得到相应的权利开展工作,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强化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责制度。新的预算编制流程主要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段段的完整过程,特别是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

(3)在集团层面,目前已加大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企业的预算方案必须要经过集团预算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评审并获得批准才能定稿。而且,集团对企业获得预算批准的时效性有强制性的限制。企业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无法通过预算评审,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4)在企业层面,目前也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主要工作包括:增加人员配置;加强预算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细化预算考核等。

(5)进一步理清了工作职能并完善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中心通过绩效、质量、信息、六西格玛四条管理主线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工作方向已经明晰,并通过部门职责修订、工作流程梳理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系,提高了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6)加强部门间和与子公司间的沟通协作:运营管理中心通过采取运营数据、分析报告网上共享,总部与子公司运营接口人定期沟通交流等方式来提高沟通、管理效率,从而达到弥补中心人手不足的效果。

3、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尚剩余募集资金2.5亿元。其中,“新型微显示大屏幕投影电视机/显示器”项目剩余资金9,375万元;“企业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5,671万元。“新型微显示大屏幕投影电视机/显示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DLP、LCOS背投电视为代表的大屏幕投影电视机/显示器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从05年开始,LCD液晶电视销售量一直保持200%的速度增长,消费者对大屏幕电视机的选择更加倾向于液晶彩色电视机,投影电视机的销量骤减,06年国内总体背投电视市场销售量总规模相对于2005年下降了64%。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这一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建设投资。“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实施后,集团公司的职能定位由原来的经营管理型向投资控股型转变。伴随管理的转型,集团对下属企业的监控更聚焦于财审、人力资源和服务方面,原计划在办公系统、供应链系统方面的投入,改由下属企业分别完成,没有由集团募集资金统一进行。而集团在统一实施的财务信息化、服务信息化、eHR等项目过程中,由于采取了全球招标采购,极大的节约了在顾问公司、设备购置、软件购置、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投入。

鉴于以上项目继续实施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投资以上项目将面临很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亿元已存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今后公司将着重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除了做好投资项目的事前论证外,还将做好事中的跟踪分析和事后及时总结,以增强项目投资收益。

4、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完善了独立性和制度化管理后,通过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领导力、改善审计人员专业结构完成了审计转型,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的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安全性审计、三E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和风险管理审计的内部审计新模式。新任职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超过9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多年的从业经历使其在企业财务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内部审计部门在增加审计人员的同时也改善了专业结构。过去审计人员大多专修财务会计专业,同内部审计由财务审计为主向财务审计与管理审计并重的转型趋势不相适应。目前配备的审计人员具有物流管理、计算机、国际贸易、金融、税收、企业管理等专业人才。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已对部分过往有影音记录的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录音整理,通过专业手段补充所有董事的发言要点,保持了所有现场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完整。同时,为确保各董事发言要点记录的完整性,除会议现场记录外,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都进行了现场录音以便会后整理。

三、持续改进性事项的整改效果

(一)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

公司已完成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补充工作,并建立起了责任追究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了对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严惩。同时鉴于内部控制的重要性,且内控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在保持相对稳定性的同时,需要根据公司内外环境和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补充修订。公司今后将把内控体系的建设,继续作为一项重大的长期工作来抓。

(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水平。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一项持续性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组织信息披露人员定期学习监管部门及公司最新修改及补充建立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并在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另外,公司还聘请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做培训,以提高公司整体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水平。

(三)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针对公司新一届董事换届,担任独立董事的四名成员中已有两人完成深圳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其余两名独立董事中的一人已完成深圳交易所最近一次培训报名计划,另一人由于在国外出差与培训时间相冲突,暂列入下次培训计划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举行。

(四)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与能力素质考察机制,把公司业务骨干、所属公司负责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激发其工作热情。在此过程中,加强考核。公司一直在研究探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已与中介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计划在时机成熟后制定具体方案,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自2007年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公司通过自查整改、限期整改、深入整改三个阶段,加强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使得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收效。随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继续关注持续性改进问题,以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的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4日

公司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3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31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30日—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下午3:00至2008年7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A座4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将于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30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00
1.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1
1.2	发行数量	1.02
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1.03
2.	审议《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三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1.03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五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五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五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议案四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3.00元	2股
360100	买入	4.00元	3股
360100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3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3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15:00(不含15:00)至2008年7月31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3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徐晶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为了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经过慎重研究,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向关联方李东生先生发行股份条件的修改是依照本次发行总体方案的修改进行的,李东生先生不仅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且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间为3年,向李东生先生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宪章　陈盛洄　叶月坚　丁　远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为了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经过慎重研究,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向关联方李东生先生发行股份条件的修改是依照本次发行总体方案的修改进行的,李东生先生不仅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且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间为3年,向李东生先生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宪章　陈盛洄　叶月坚　丁　远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2008年7月14日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本次拟发行20,000—44,062万股(含)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7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85元/股。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特定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认购数额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8%,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部分向其它特定对象发行,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本公司、TCL集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控股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TCL实业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多媒体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通讯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产品变革所带来的投资必要性,巩固公司在产业内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而快速地增长,高效解决公司快速增长中的资金问题。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8%,其他特定对象尚未确定。

其他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及公司股东等。其他特定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8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李东生先生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44,062万股(含),下限不少于20,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和下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李东生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序号	资金运用项目	投资金额
1	投资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用于42"以下液晶电视模组	不超过7.4246亿元人民币
2	投资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用于56"以下全高清液晶电视模组	不超过6.5391亿元人民币
3	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增加投资,用于偿还其认购TCL多媒体供股股份的借款	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合计	16.9637亿元人民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8%。以上事项使得本次发行中对该名战略投资者的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